

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华龙人社监察催字〔2023〕第22号

当事人：濮阳市华龙区派特百货超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902MA9LBUM39P）

经调查，你单位存在拖欠李■■■工资2000元、王■■■工资2700元、姚■■■工资983元的行为。你单位无故拖欠、克扣工资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于2023年3月29日对你单位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华龙人社监察理决字〔2023〕第2号），要求你单位自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足额支付李■■■2023年9月至10月工资2000元，并按照应付工资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加付赔偿金1000元；王■■■2023年9月至11月工资2700元，并按照应付工资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加付赔偿金1350元；姚■■■2023年11月工资983元，并按照应付工资百分之五十的标准加付赔偿金491.5元。并将员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报送我单位。截止今日，你单位未履行支付义务。

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，在法定期限内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足额支付上述人员劳动报酬，并将员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凭证或银行转账单报送我单位。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址：濮阳市华龙区劳动监察大队（中原路与庆丰路交叉口向南100米东侧三楼）



联系人: 党安立 翟仲见 电话: 0393-4493148 邮编: 457001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